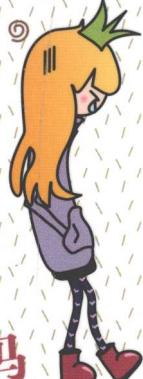


# 当待业女 遇上 草食男

毛利◎著  
Mao li

When Unemployed Female met Herbivorous Male

◎  
这是一本爱情浮世绘  
也是一本男女记账簿  
算计着爱情 算计着男人  
写出每个女孩心中  
想说又不敢说的小九九



你知道  
如何让草食男「开荤」吗

中南出版传媒集团  
湖南人民出版社

# 当待业女遇上草食男

毛利◎著  
Mao li

When Unemployed Female met Herbivorous Male

## **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**

当待业女遇上草食男 / 毛利著. —长沙：湖南人民出版社，2009.12

ISBN 978-7-5438-6146-6

I. 当… II. 毛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09）第224140号

出版发行：中南出版传媒集团·湖南人民出版社

（地址：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410005）

经 销 者：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者：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幅面尺寸：145mm×210mm

字 数：126千字

印 张：7.5

印 次：2010年1月第1版

出版时间：2010年1月第1次印刷

出 版 人：李建国

责任 编辑：胡如虹

特 约 编辑：黄土路 李宁

装 帧 设计：牛哥工作室

ISBN 978-7-5438-6146-6

定 价：19.00元

联系 电 话：010-64426679

邮 购 热 线：010-64424575

传 真：010-64427328

公 司 网 址：[www.yongsibook.net](http://www.yongsibook.net)

♪ ♪ ♪ ♪ ♪ ♪ ♪ ♪ ♪ ♪

想写这个故事的时候，我还深爱着兔子，以至于想给他留下点什么。这样如果我遭到不测，起码他可以看看这个小说，想想我们从前都是怎么过的。

满大街都在放着流行歌曲：为你写诗，为你静止，为你做不可能的事……写本十多万字的小说给男朋友，多么牛逼的事啊。给他看的时候，说不定就痛哭流涕跟我求婚了，然后我就特别煽情地说：别这样，至于么？

就算当时我想到了，兔子大概不会是最后一个，更不是最开始那个。以后翻开这本小说，我肯定看得满脸尴尬，我的下



一个男朋友可能会指着里面某一段问我：真的？真是这样？你怎么不跟我这样？我都没办法抑制这种冲动，迫不及待招供出一切细节，免得以后年纪大了想不起来。

或许这个故事根本不是写给兔子的，而是给我自己的。你知道人评价起自己来，总会勾画出最慷慨的那个形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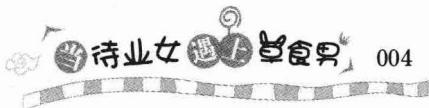
NO.1

003

故事要从一个无关紧要的女朋友开始说起，就像我想不通为什么好男人会单身，也想不通一个条件足够好的女人二十八岁还会是处女。

李想一年大概会给我打四个电话，认识她两年多，接了七八通电话，核心只有一个问题：她没男朋友。她一个公务员还没男朋友；她都虚岁三十了还没男朋友；她有房有车自己全额贷款了还没男朋友。找个男朋友怎么那么难？

我们当初一伙人给她的定义就是：太挑。我跟李想是在去西藏的火车上认识的，她比我大五岁，不过我们看上去差不多大。从这点你就知道，我长得没她好看。尽管她夸我青春无敌，前途远大，我也彻底认识到，自己不如她受欢迎。



从她上火车，到我们结东西藏之行，大概半个月时间，有三个男人跟她表白，其中一个决心要转调去她的城市，跟李想共同生活。不过李想一个都没答应，甚至有天为了逃避某男的追捕，凌晨五点半从旅馆拖着箱子跑出来，还在桌上遗忘了一副 gucci 眼镜。

不是谁都能为了男人白白甩掉两千多块的，所以我理解李想的守身如玉。她在二十七八岁的时候，还拼命寻找着一种感觉，一种恋爱的感觉。但这种感觉在青藏高原都没发生，谁知道在哪个无菌环境中才能培育出来？

靠感觉否定人，是单身女青年的老把戏。相亲相到一个工科男，看他木讷地想展示点专业知识，就忍不住猛拍自己大腿悔青两寸肠子：我干吗吃饱了撑的坐在这儿？于是所有累积起来的，关于找一个男人的冲动，即刻烟消云散。

不过我的问题不是没感觉，而是感觉太多，随随便便就能培养出大把感情。这种随随便便导致的后果，是我谈恋爱，比人家谈合同还快，少则三星期，多则一季度，两个人激烈碰撞到一起，然后全成了炮灰，什么也没留下。从来都不存在尚有联系的男朋友，他们从分手的一刹那，就好像暴毙而亡，不见踪影。

这不是我心太狠，而是如果你只跟一个人相处过两个月，约会次数不满十次，就算有过亲密接触，也不会形成条件反射，这样忘起来就十分快。我跟李想在西藏朗朗晴空下，分析

我整个恋爱史的时候，她有点惊诧，类似上一季的流苏靴看到这季干净利落的皮靴，这时候我跟她五岁的差距，就显得十分明显。

大概是我从西藏回来后，在网上发表了一篇西藏攻略，兔子就是这么找到我的。从 MSN 上，我了解到，他既胆小又乏味，渴望去西藏，不过让他单身冒险去，设置了很多危险系数后，他肯定会摊手放弃。当时兔子跟我一样，都在毕业关口，不过我读本科，他念一个工科硕士学位。我们时常有一搭没一搭地聊两句。我从来没对他有什么遐想，所以也没在网上人肉他的照片，他对我感兴趣不过是因为我去过西藏，至于他，我一眼都能望穿，毕业后他肯定是个工程师，拿不高不低的工资，发不紧不慢的牢骚，找个银行工作的女朋友，一起贷款买房。所以我定义他为：乏味的工科男。

直到后来听说他要去毕业旅行，他跃跃欲试地问我：去哪好啊？我穷极无聊又穷凶极恶地回了一句：毕业旅行多没劲，要不咱们去私奔吧？

兔子被镇住了，也没说不去。因为他是男的我是个女的，两相调转，或许是场骗局。可是一个姑娘约你去私奔，你好意思拒绝吗？有便宜不占王八蛋。于是兔子答应了。答应之后的一星期，迅速制作了不下于三套的旅行方案，徒步路线，住行攻略。并打了 N 个电话，确认我不会放他鸽子。我懒懒地说：私奔而已嘛，又不是奸夫淫妇大跑路，你这么紧张干什么？



当然我也不是笨蛋，妈妈说，不要跟网友见面。我要确保安全见面，所以我跟了个团去，如果兔子是猥琐男，就赶紧以团长不允许自由活动为由，跟他勉强做次团友，如果他还不错，那就……哼哼哼。

那年四月大概是我人品爆发的一个月，出发前一天导师通过了我的论文，在江南农村一条湿漉漉的雨巷里，好运气再次降临：远处走来一个撑红伞的男人，带着他那两颗洁白璀璨，充满笑意的门牙。我终于知道了他为什么叫兔子。

### » NO.2 «

我是外貌协会，因为我不是美女，对美更有渴望。况且在不以外貌出众的女人看来，最扬眉吐气的方法就是手牵一枚帅哥，出去遛遛。养条拉布拉多虽然也有一定功效，但你总不能拿狗当男人用。我见到兔子的第一面，就心下暗喜，自己没带伞是对的，这样可以名正言顺共撑一把伞。白娘子的桥段虽老，最要紧经济实用，如果你手上没有多余的伞可以送人，起码要狠心扔了自己那把以求跟人呆在同一片雨伞下。

在中国最值得一游的山村，我跟兔子保持五公分的距离瞎扯，或者大家沉默着闭气，因为乡下的粪坑总是那么猝不及防

地出现。直到雨下得如泣如诉，漫天漫地，雨中漫步不再是情调而是悲剧时，我们才撑伞回去了。旅舍老板娘笑嘻嘻地看着我们，说：我帮你们把床摆到一起啦！

我跟兔子原先订了双人房，两张床相隔甚远十分安全，以至于我都在考虑，万一想发生点什么，可怎么好意思过去哦？不过老板娘显然以为我们是对不得已的小夫妻，热情地作出了安排。这种天气你还指望做什么呢？北京人管大雨狂下不止的天气，叫夫妻天，意思就是这样的天气，就适合在家里干点该干的事。

我们的前戏是从兔子搭我肩膀开始的，一只手，突然搭了上来，隔了三十秒，又放了下去。按他的说法，那叫试探，按我的想法，那真是莫名其妙。

007

去私奔前，我看了部著名的 ONS 电影《before sunrise》。一对火车上偶遇的年轻男女，双双跳下站台展开艳遇之旅。我一直渴望这样的艳遇，不过既然自己碰不到，略微伪造一下，也没什么不好。如果一场以私奔为前提的旅行，没有床第之事，那就文艺得过头了，更何况现在的文艺片没个裸女简直没办法得奖。

两张拼在一起的单人床上，我和兔子各占一角，盘腿坐着谈谈人生理想小城风景。后来在我低头玩手指的时候，他突然挪了过来，我能感觉到他和我都在微微发颤。毕竟是受了高等教育的人啊，放下道德指标执行一场不为爱情的做爱，其实对



我们都挺难。幸而荷尔蒙迅速分泌，在他身上我闻到一种十分着迷的味道，镜头缓慢上升到了天花板，外面雨仍然下得缠缠绵绵。

我跟兔子执行了私奔主题后，立刻拉近了距离，手牵手出门，还在田间小路上接接吻。不过他的攻略一张都没派上用场，我们换了个好一点的宾馆，继续执行主题。一个人要是长久没吃饭，突然获得吃饭的机会，就会一次吃到死，同理，没性生活也能让一对男女闭门不出。那几天我们情欲高涨，又因为不是正规男女恋爱，没办法说绵绵情话，只能以爱情动作片来缓解我想要你你也想要我的冲动。

直到假期结束，手里各拿了一张方向不同的火车票，我意识到，私奔结束了。那是个不下雨又干冷的晚上，我们搂抱着坐在小城火车站候车室，兔子为了缓解气氛，说：我有空去 X 城看你啊。我眼睛里当时盘旋了一团眼泪，不敢说话，怕眼泪掉下来。

这说明，即使是之前谈判好不带感情的艳遇，一样不可避免的会让人伤情。张爱玲总结：通往女人心里的路经过阴道。一个男人要想给你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，他要先给阴道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。

兔子做到了，所以我对于失去他十分惋惜，惋惜得居然想哭，特别是看到他站在寒风里目送我上车，任何一个女人看到送行的情景，大概都会心动。不过奇怪的是，等我爬上那张脏

兮兮的火车硬铺后，我觉得浑身轻松，立刻跟着车轮有节奏的摆动昏昏入睡。

既然是定义好的私奔，想太多对谁都是损失。

### » NO. 3 «

一场好的艳遇，标准是清清爽爽不拖泥带水不拖家带口，说了再见就再也不见。一场不好的艳遇，就跟我和兔子一样，过了很长时间，我还在笑话他：你也好意思去搞 ONS，搞到差点要结婚。

我在火车上睡了一觉，发现手机上有条短信，兔子发消息说：旁边坐了个很漂亮的女的，还让他半个位置坐。我要是小女生，也许即刻就会吃醋地发一条：不准坐，有什么好坐的，也不怕烂屁股。可惜当时我已经不是小女生了，知道男人跟你提起另一个女人，只想在你这里搞点山西陈醋。

所以我嬉皮笑脸地回：长得白就是好，你还小心翼翼坐半个干什么？直接抱起她嘛。

兔子这时候还不知道，我是个女流氓，我专长讲黄段子。

不过回到学校后，我十分沮丧，就算知道 ONS 后，就不该再去惦记，但忍不住还是会惦记。我知道兔子刚跟一个谈了



5年的女朋友分手，他不打算谈恋爱，所以我们打电话的时候，我只能建议他：你看我们俩闪个婚怎么样？

我的提议着实把他吓坏了，估计他从前也没啥艳遇，碰到这种敲诈勒索，直接就慌神说：啊，怎么可能？

一个女人没有个要死要活求着你要结婚的男人，她内心总归会觉得不爽。我偏偏又是一根筋，拿着手上唯一可以改造的货源，妄图将他变成一个要死要活求我去登记的男人。

我没有得逞，这证明兔子不是傻瓜。

等到两个月过后，差不多要毕业离校的时间，我劝兔子不如来我这边做个毕业旅行，以后上班可没工夫瞎晃了。兔子大概又想到，有便宜不占王八蛋，又开始紧锣密鼓做攻略。

当时我在一座南方海滨城市上大学，对于即将毕业离去，我毫不留恋。这城市就像个巨型养老院，呆一年身心愉悦，呆四年生不如死。到处都是一堆堆走路慢腾腾的人，恨不得帮他们一人装一个起搏器，能带来点生命迹象。不过兔子对此很向往，他最喜欢的地方，就是没啥错的地方，因为他靠谱，他正经，他正常。

为了迎接兔子的到来，我不得不去向李想求助，我需要一间不花钱的宿舍，李想的公务员宿舍最合适。于是我拉出了重磅炮弹，把多年来自己最有感觉的一个男人，义务介绍给了李想，反正我跟他也没啥可能，肥水不落外人田，不如就便宜了李想。

那男人叫刘伟，海龟，帅，一放出去全是上来抢的女人。我们在爬山的时候认识，爬了很多次山，还是认识。这让我很恼怒，甚至质疑到了自己的人格魅力。但是面对一个大你5岁，又看着很精明的男人，我也开不了口说：我们去私奔，咋样？

刘伟一听说我要给他介绍女朋友，他居然没答应，反而表示，自己手上也有个不错的货源，不如介绍给李想。他就像条滑溜溜的鱼，谁也捏不住。不过李想对此好像没啥意见，她比认识我的时候又大了一岁，她着急了。

那场相亲晚宴，现在想起来真是场灾难。本来媒婆的本分就是，看两人对上话了，就笑嘻嘻说：我还有事，你们谈。结果当天我和刘伟死活没有挪窝，我们俩谈了一晚上，李想说了不到十句话，那个刘伟嘴里的优质货源始终都是状况外。

不过李想很够意思，还是给我弄了间公务员宿舍，一间在我看来十分豪华的单身公寓。

兔子要来前几天，我说：你打算以什么身份来啊？炮友？同学？

这一招是从孟小冬身上学的。当年她要跟杜月笙去法国，杜忙里忙外只管给孟办护照，孟不领情，讥笑一声说：我以什么身份跟你去啊？丫鬟还是秘书？杜大老板恍然大悟，马上跟她领了证。

我终于也等到了兔子的一个答案，他说：啊，你是我女朋



友啊，我看女朋友嘛。

强调两遍，说明他记住了，我很满意。

#### → NO.4 <

兔子来那天，天气不错。他从大巴车下来，运动鞋里穿了双拉得很高的袜子，一看就是“大陆来的表叔”。这迫使我行使了女朋友的第一个权利，在的士上直接把他的袜子拉低，弄成皱皱的形状，以便看上去没那么乡下。

我自己是个乡下人，对乡下标志十分敏感，时刻注意不要暴露自己的敏感身份，倘若你让我拖个乡下人逛街，我宁愿跟他在家一块腐烂。

李想在给我钥匙的时候，对兔子惊鸿一瞥，趁他进洗手间的时候，她睁大眼睛跟我说：这男的看上去真老实，真是你艳遇捡来的？

其实除了男人之间会互相夸耀，女人之间也少不了魅力的比拼。在李想看来，兔子是为了睡我才千里迢迢来的南方。在我看来，兔子不过是有了一个恰当的理由，促成了这次行动。

不过跟着兔子一块来的，是那年第一个热带风暴，本来平静温和的海滨城市一下子有如世界末日，大街上连人影子都不

见一个。

幸亏宿舍位置不错，出门走一分钟，就是全城最热闹的一家酒楼。我们百无聊赖，只能天天去那喝早茶，喝完打个包，回家修炼武功。后来我觉得天天对着一个人一盅两件十分无聊，又忍不住呼朋唤友。朋友在十级大风面前可能会放飞机，但如果有个现成的八卦摆在那里，就算扑水，也要过来。

从他们一致的眼光里，我知道了我和兔子很不配。他梳个小分头，戴副无框眼镜，穿件条纹T恤，看上去十分无害，我则像团张牙舞爪的章鱼，就算死了落到你嘴里，也能牢牢吸住舌头，让你不太好受。

这一堆人里，我唯一没请的是刘伟，兔子知道我对刘伟有点意思，他说：我觉得你还是喜欢他，你们俩培养了那么多年感情，他要一追你，你肯定跟着跑了。

我想了想，觉得自己应该不会跑，刘伟还是条活蹦乱跳的鱼，谁愿意老是一头热烈地去抓他？我又不是专业捕鱼户，虽然不靠谱，也知道省点力是没错的。谈恋爱这条道路上，得耗费多少卡路里啊，床上的不算，床下斗志斗勇，那才叫呕心沥血。

兔子这次旅行的时间安排得有点长，我们不可避免地，谈了谈人生，说了说理想。他知道我还没找工作，有点诧异。至于他自己，果然如我所预言的，七月去报到，不过凑巧的是，去的是我家那座国际大都市。

这对兔子来说肯定不是凑巧，他算计好了，我是可以培养的女朋友，才一口答应。

兔子要走的前一天，天终于晴了，我们一起去一个岛上玩。岛很荒，只有一个小村落，偶尔出没的老人孩子和狗。村口有两棵大槐树，好几百年了，人坐在那里，很容易就想起天荒地老。我在那时候下了个决定，决定毕业后要回家，回家干什么都好，我想跟身边的男人谈久一点恋爱。

他走的时候，急急忙忙，差点没赶上火车，也没有丝毫留恋，只跟我说：那我们在上海见咯。

### » NO.5 «

上海对于文艺女青年来说，足以毁灭一切。我18岁的时候就知道，不要留在那里，大家都难堪。拼了命考出去，每次回家，乘上地铁就觉得走上了不归路。我妈说我心硬，好几年回家的天数都可以一只手数清。我的朋友们都认为我会久呆外地，他们从来不觉得我是上海人。

我当然不是，我是上海乡下人。正如首都通州的农民管进城叫去北京，我家那边的人一律管市区叫上海。其实是在离市区不远的一个城乡结合部，街上除了成天晃荡的发廊女，就是